

2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
对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起草材料采用
混合办法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听取了对 A/CN.9/WG.I/WP.56 号文件所载关于框架协议的建议的介绍。工作组推迟到第十三届会议再详细审议该文件并进一步审议关于同一主题的 A/CN.9/WG.I/WP.45 号文件及 Add.1 和 A/CN.9/WG.I/WP.52 号文件及 Add.1 (A/CN.9/640, 第 13 段)。在 A/CN.9/WG.I/WP.52 号文件及 Add.1 中, 提供了两套起草材料: 第一套述及传统的框架协议, 第二套单独述及动态采购系统。而在 A/CN.9/WG.I/WP.56 号文件中, 据建议可用一项规定处理所有类型的框架协议。
2. 在该届会议上, 工作组认为《示范法》的透明度和竞争保障措施应当适用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因此商定尽管在此类采购的第一阶段可能会产生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但采购合同本身只在第二阶段授予 (A/CN.9/640, 第 93 段)。¹
3. 在该届会议上, 与会者就关于框架协议的拟议一般条款以及是否应当允许采购实体在框架协议外进行采购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A/CN.9/640, 第 94-95 段)。
4. 按照所提出的意见, 秘书处请专家顾问审议先前提交工作组的文件所载的办法和条款 (见上文第 1 段)。专家意见的大意是, 这些文件中所建议的两种

¹ 工作组似宜审议该办法是否可与所有的法律制度相适应。



办法可在某种程度上结合起来，使《示范法》可酌情一并述及所有类型的框架协议的共同特点（见下文第 7 段），以便尤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述及每种类型的框架协议各自的特点。

5. 本文件第二节列出了反映这一混合办法的起草材料。工作组似宜审议该办法是否能确保各条款比较易于遵行。

6. A/CN.9/WG.I/WP.52 号文件及 Add.1 载有关于所有起草办法的许多实质性问题。因此阅读下文所载的由混合办法引起的问题时应当结合 A/CN.9/WG.I/WP.52 号文件及 Add.1 中的意见。

二. 授权在《示范法》所规定的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条文草案

A. 框架协议的类型

7. 以下是本文所审议的三种类型的框架协议结构，工作组似宜对其加以规定。工作组似宜确保无论何种结构类型的框架协议均有相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

(a) 框架协议“类型 1”，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采购的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本身规定了采购的规格和采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订购单根据框架协议签发（采购的第二阶段），该阶段没有竞争；²

(b) 框架协议“类型 2”，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其中规定采购的规格，以及采购的主要条款。将一些采购条款留待采购第二阶段的进一步竞争决定（但评审标准是在采购的第一个阶段确定的）。

框架协议类型 1 和 2 是封闭式的（即在采购第一阶段之后不得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³

(c) 框架协议“类型 3”，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其中包含欧盟《采购指令》所规定的动态采购系统的许多特点，⁴还包含 A/CN.9/WG.I/WP.56 号文件第 8-17 段所述的系统的各项要素。框架协议类型 3 基本上是要规定按照最低价格⁵采购的、通常使用的现成货物或直接而重复的服务⁶，始终向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规格和评审标准是事先确定的，在框架协议持续期间不得更改。

² 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6(a)段中更详尽的描述。

³ 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6(a)段中更详尽的描述。

⁴ 见 A/CN.9/WG.I/WP.44/Add.1 号文件第 35 段和 A/CN.9/WG.I/WP.52/Add.1 号文件中更详尽的描述。

⁵ 此处提及的“最低价格”是《示范法》第 34(4)(b)(-)条规定的“价格最低”的投标的概念，与第 34(4)(b)(=)条规定的“估值最低的投标”相对。因此这一概念是，根据这一类型的框架协议，采购授予价格最低的响应性投标，质量标准为合格或不合格。

⁶ 据回顾，这些术语还包括工程采购。

8. 《示范法》第 2(b)条下“采购实体”的定义设想的是一次采购有一个采购实体，因此上述规定所指的是一个独立行动的采购实体。但是，由于框架协议通常用于集中各采购实体的采购，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使多个采购实体能够一起采购，为此利用另一个实体，或要求一采购实体代表其他采购实体组成的特定团体行事（从而对采购负责）。如果工作组认为这一办法应当向所有采购开放，而不仅在通过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中使用，便可在第 2 条（其中设想了自愿添加其他定义的情形）列入另一条定义，允许进行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集中采购。而另一方面，如果工作组认为不应当在框架协议以外采用这一灵活办法，例如鉴于复合投资采购需要有一个采购实体对采购负责，似宜在框架协议一节添加一条规定。除此之外，或者另一种办法是，可在《颁布指南》中提供关于集中采购的指导。

9. 以上描述设想的还有与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一项框架协议。但在某些制度中，有的协议是与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签订的。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要在案文中述及这一问题，或者《颁布指南》是否可解释这些规定不排除这种合同灵活性（《示范法》不涉及合同条款）。

B. 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

10.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在《示范法》第二章列入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以及是否应当对框架协议的使用作一些一般规定。

11. 使用的前提条件可鼓励颁布国在其采购法中指明哪一类型的框架协议可在何种条件下使用，如为了保障供应、实现规模经济或行政效率（见下文第 15 段第 22 条之三草案）。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确保这类条件所需要的灵活性不被滥用，因为这些考虑因素不会平等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框架协议：例如，行政效率可能表明需要使用单一供应商的框架协议类型 1，即使其他情形表明这不是合适的采购办法。而另一方面，具体规定不同类型框架协议的不同使用条件是不必要的约束。

12. 评论者表示认为，确保无论使用何种类型的框架协议都能有最大限度的竞争是框架协议方面的关键问题，据建议可在条文中添加大意如此的明确指示。但是，《示范法》目前除序言外没有明确要求进行最大限度的竞争，工作组似宜审议将这样一个特定要求仅列入规范框架协议的条文中会有何影响。《示范法》中要求进行招标程序或等同服务，除非有理由不这样做，这实际上是表明要求进行最大限度的竞争，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在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文中以以下方法反映这一思想，即要求第一阶段开放，除非使用其他采购方法的条件适用。即便如此，在框架协议的情形下使用《示范法》一般允许的其他采购方法仍有可能引起进一步的关切。例如，邀请报价的程序可能被认为是将非公开招标与封闭式的框架协议结合起来，从而减弱了进一步竞争并降低了透明度。因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某些采购方法是否应被视为不适用于在框架协议所涉的采购

中。⁷

13. 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能造成“平行”的框架协议和在框架协议之外采购。据认为，如果供应商相信自己将按照框架得到授标，并因此而降低价格，如果框架协议涵盖各种类型的采购并使采购实体能够在有需要时将其各种特别要求合并起来，框架协议的商业效益便会增大。因此使用条件可要求采购实体考虑并在记录中反映一种既有的框架协议是否适合即将授予的每一个拟议采购合同，《颁布指南》可述及有必要利用既有的框架协议，如果建议在既有框架之外购买，则有必要进行新的采购。

14.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使用条件应当限定框架协议的期限，例如硬性规定一个最长期限。⁸

15. 以下条款草案合并了关于各类框架协议及其使用条件的条文：

“第 22 条之三. 框架协议的类型及其使用条件

(1) 采购实体可依照第[51]条[之八至 51 条之十六]，在以下条件⁹下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一项框架协议¹⁰：

(a) 采购实体打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重复采购有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b) 采购实体认为使用框架协议将保障供应、实现规模经济或行政效率[其他益处]的。

(2) 框架协议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a) 有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结构；

(b) 有多个供应商参与、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结构；

(c) 以电子方式操作、有多个供应商参与、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开放式框架协议结构。¹¹

⁷ 例如，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33 段中针对两阶段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方法提出的关切。

⁸ 关于期限的评注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6 和 17 段。

⁹ 这一表述方式与 A/CN.9/WG.I/WP.52 号文件中相应条款的表述方式不同，没有规定累计价值或估计价值。但是，招标文件或其等同文件可规定最低、最高或估计价值，并可允许采购实体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被淘汰的可能性规定不同的最高价值。另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2 和 13 段。

¹⁰ 这一表述形式不是要排除使用单独与每个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见第 9 段）。但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在该条款中提及“框架协议”，其含义可能是鼓励平行或相竞的框架，工作组似宜避免这种含义。但据设想采购实体可与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签订协议。

¹¹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在此提及每个类型的其他具体特点（例如，框架协议类型 3 的意图是规定以最低价格采购的常用现成货物或直接而重复的服务；见第 7(c)段。

- (3) 封闭式框架协议是最初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随后签订的协议。
- (4) 开放式框架协议是除最初的当事方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随后签订的协议。
- (5) 通过框架协议机制进行的采购应当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具体指明本法规定的有关采购方法]适用的程序选择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根据[第*章/第*节]的规定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
- (6) 框架协议应当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时所应遵守的各项条件，以及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 (7) 应为签订的框架协议规定一个特定的期限，不超过[...]年[，特殊情况除外，办法是提及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不超过[...]年]。¹²
- (8) 框架协议不是本法第 2(g)条含义内的采购合同。”¹³

C. 使用框架协议的程序

16. 工作组似宜审议框架协议结构使用程序的下述起草办法，以反映上述使用条件：

“第[...]节. 框架协议

第[51]条[之八]. 制定框架协议的程序

- (1) 采购实体如打算签订框架协议，应当：
- (a) 遵循下文第[...]条的规定，并为甄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和承包商，选择一种采购方法征求标书、建议书、报盘或报价¹⁴（在本节中总称为“提交书”）；
- (b) 从第 22 条之三所列类型中选择要签订的框架协议类型。

¹²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允许在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订立超过诸如四年的框架协议，或者框架协议到期后如有适当理由是否可以延期，或者两者均审议。需要有行文如下的条款：“采购实体若希望[订立超过一般规定的最长期限的框架协议][延长框架协议的最初期限]，应在本法第 11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延长框架协议的期限][为框架协议规定较长的期限]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

¹³ 《颁布指南》将述及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之间的区别，指出前者是否具有约束力由国家法律决定。见上文第 2 段。

¹⁴ 这段语句的表述方式将与可能使用的采购方法一致，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排除某些方法（见第 12 段）。

(2) 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11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其选择第 22 条之三规定的框架协议类型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¹⁵

第[51]条[之九]. 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情况¹⁶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采购实体应说明所选择的采购办法根据本法规定所要求的所有资料，但以那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同时提供下列信息：

(a) 说明采购将包含框架协议，要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类型，以及框架协议的形式是与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单独签订的协议，还是所有当事方签订一份协议；

(b) 框架协议所设想的拟采购的货物的性质和所希望的交货地点和时间，条件是该信息在采购的这一阶段已为人所知，否则提供估计信息；¹⁷

(c) 若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一部分提交要约，对可提交要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¹⁸

(d) 将与一个还是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若是后者，将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或者最低和最高数目；¹⁹

(e) 采购实体在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采用的标准，包括其相对份量和在甄选中如何适用；

(f) 若采购实体打算同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说明中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按照所规定的甄选标准排列先后顺序；

(g)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依据的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包括框架协议的期限；

¹⁵ 列入这一要求是为了处理藉不合理的理由采用某些框架协议类型时的滥用风险。

¹⁶ 另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8-23 段中的评注。

¹⁷ 这一规定反映了《示范法》第 25(1)(b)条，经改编删去了提及数量的内容。本条所附的《颁布指南》案文将讨论使用估计数量以及最高和最低数量的问题。

¹⁸ 这一规定仅是对《示范法》第 27(h)条的重复，因此对竞标程序是没有必要的。提出这一规定是为了能够订立范围较广的框架协议，并使采购实体在第二阶段合并其要求中的各项要素。另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34 段。

¹⁹ 另一种办法是允许采购实体不规定任何数目，无论是最高还是最低数目，但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提及限制条件，如在开放式电子动态采购系统中特别重要的技术能力，从而设定最高限度。

(h) 是否要求书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生效的方式];²⁰

(i) 若是封闭式的框架协议, 是否按照最低报价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甄选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j) 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k) 若采购实体打算签订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 对拟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甄选标准、其相对分量、如何在评审提交书时适用, 以及是否将依据最低报价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授予采购合同;

(l) 若根据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要经过电子逆向拍卖, 第[参照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有关条款]条中提及的信息。

第[51]条[之十]. 首次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需要说明的补充情况²¹

首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 采购实体除提供上一条所列的信息外, 还应当说明:

(a) 关于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和技术衔接安排的所有必要信息;

(b) 可查阅采购的规格、各项条件、即将订立的采购合同的通知以及与框架协议的操作有关的其他必要信息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

(c) 说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可随时递交提交书以加入框架协议, 若规定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 以该数目为限。

第[51]条[之十一]. 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

(1) 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程序的第一阶段应当按照本法关于[指明有关方法]之一的规定进行。

(2) 按照开放式框架协议进行的采购程序的第一阶段应当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3)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所确定的甄选标准, 选择与之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并应立即将中选的消息通知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若与排名有关, 还应告知其排名。²²

²⁰ 《示范法》其他条款也有类似的要求(例如, 见第 27(y)和 36 条)。本款的最后版本取决于为统一规范采购合同的授予和生效而临时商定重新起草的第 13 和 36 条的措词。若工作组决定规定一般条款以规范所有采购方法和办法下的这些问题, 本款第二部分或许是没有必要的。还应当按照关于采购中通信形式和手段的第 5 条之二, 对这些条款加以审议。《颁布指南》将述及合同形式的问题, 如多个框架协议。

²¹ 另见 A/CN.9/WG.I/WP.52/Add.1 号文件第 11-15 段中的评注。

²²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添加参照第 12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包括拟议的第 12 条之二)中关于采购实体可拒绝所有投标的规定的內容。

(4) [框架协议根据中选提交书的各项条件，以按照上文第[...]条的要求所指明的方式生效]。²³

(5) 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根据本法第 14 条的规定所指明的公布合同授予情况的任何方式，公布授予框架协议的通知。[通知应指明中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²⁴

第[51]条[之十二]. 关于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一阶段的补充规定

(1) 采购实体在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整个操作期应当确保可无限制、直接而充分查阅协议的规格和各项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操作有关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2) 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框架协议操作期间可随时递交提交书以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²⁵这类提交书应当载有采购实体首次邀请参加采购时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²⁶

(3)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首次邀请加入框架协议时规定的甄选标准，对在框架协议的操作期内[最长在[...]天内]²⁷收到的所有此类加入框架协议的提交书进行评审。

(4) 在不超过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并遵循甄选这一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和程序的前提下，在首次邀请参加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时所指明的每一种情况下，均应当与满足甄选标准且提交书符合规格和框架协议所涉任何其他补充要求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框架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将加入框架协议或其投标已被拒绝。

(6) 被接受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框架协议的操作期间可随时改进其提交书，但要继续遵守采购的各项规格。

²³ 工作组似宜审议该问题是否留待颁布国处理并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另见脚注 20 中的有关评论。

²⁴ 方括号内的要求意味着，对框架协议的公布要求比《示范法》第 14 条规定的对采购合同的要求更为严格。工作组似宜审议框架协议的性质是否能说明这种要求是合理的。

²⁵ 工作组似宜审议采购实体可否规定框架协议结束之前的一个时间，在此时间之后不再审议新的提交书。

²⁶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要求有一个指示性价格。

²⁷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列入方括号内的时间要求，或《颁布指南》所提供的指导是否足够。

第[51]条[之十三]. 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 (1) 采购实体可依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²⁸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 (3) 不可对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更改，也不可改动框架协议的任何条件。
- (4) 若框架协议是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条件，通过[以书面形式]向签订该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发定购单的方式，将采购合同授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 (5) 若框架协议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的，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条件，通过[以书面形式]向排名最前[且当时有资源履行][且能够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发定购单的方式授予采购合同。²⁹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将对之签发订购单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和承包商。³⁰

第[51]条[之十四]. 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 (1) 采购实体可依照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 (2) 不得向原本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
- (3) 不可对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实质性的更改，也不可改动框架协议的任何条件。
- (4) 采购实体应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按照以下程序授予任何采购合同：

²⁸ 工作组似宜审议在本规定和所有类似规定中除提及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外是否还应明确提及规格。

²⁹ 该案文未涉及合同条款，因为此类条款是采购条例在《示范法》目前案文范围之外的部分。但工作组仍似宜审议如何处理供应商履行承诺提供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数量（这是框架协议类型 1 的普遍条款）这一问题。该问题特别对于确保框架有效获得供应是很重要的，可在《颁布指南》中述及，但工作组似宜审议此类指导是否充分。

³⁰ 工作组似宜审议采购实体是否应负责向按照框架协议类型 1 排在第二位的供应商说明拟采购的项目的剩余数量，以保证供应。

(a)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邀请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如有关联，邀请[当时有资源履行][能够履行]合同的当事方，递交关于供应采购项目的提交书；³¹

(b) 邀请书应重申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除非框架协议已有明确规定，否则还应列明框架协议的条件中未作详细说明了的采购合同条件，还应说明如何编写提交书；

(c) 采购实体应确定递交提交书的地点，并指明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足的时间编写并递交提交书；

(d) 应根据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标准确定中选提交书；

(e) 在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遵守第[参照有关条款]条中对拍卖期间的要求；

(f) 在不违背第[适当参照关于通过电子逆向拍卖授予合同的条文]条的规定并遵守本法第[12 条、第 12 条之二和其他适当参照]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接受中选提交书，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提交书已获接受。采购实体还应将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供应商和承包商。

第[51]条[之十五].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涉采购的第二阶段

(1) 采购实体可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和本条的规定，在框架协议下授予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

(2) 采购实体应在[上文第 51 条之十(b)]所规定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上公布一项通知，说明其打算根据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授予采购合同。

(3) 每一潜在的采购合同均应经过招标。采购实体应邀请签订框架协议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标书，供应采购实体打算授予的每一采购合同所要采购的项目。邀请书应当：

(a) 重申，[或在必要情形下较为精确地表述本法第[参照]条所提及的信息]，[或重申拟采购的项目的规格和交付要求，如有必要，在这方面提供比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框架协议时所提供的信息更为详细的信息]；

(b) 重申或规定采购合同的条件；

(c) 重申招标后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

³¹ 工作组似宜审议，如果不邀请所有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仍应向未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即将根据框架协议发出的订购单的消息，以确保透明度，并防止采购实体徇私舞弊。与同一条草案(f)款的规定不同的是，(a)款这一规定将允许不能参加第二阶段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发出订购单之前，在稍早的阶段对其被排除一事提出质疑。

(d) 说明如何编写标书。

(4) 采购实体应当确定提交标书的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留出充足的时间编写并提交标书。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本条第(3)(a)款规定的邀请提交标书的邀请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

(6) 按照本法第[12 条、第 12 条之二和其他适当参照]，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标书，并应立即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标书已获接受。采购实体还应将标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通知提交标书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

第[51]条[之十六]. 按照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

(1) 按照框架协议的各项条件，采购合同在第[...]条所规定的订购单或第[...]条所规定的向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的接受通知签发并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即告生效。

(2) 若根据本条规定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应付价款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则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发布授予合同公告的任何方式，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公布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发出的所有采购合同的公告。